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媚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　　王舜信律師

　　李錦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東港鎮公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6,2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129 元，原告先前曾聲請調解，則本件裁判費應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聲請費用3,000 元，尚應補繳94,12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